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的目的:用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来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回购的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10元,价格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的方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回购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六、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七、回购期限:自回购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尚未完成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八、回购的公告: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回购的审批及实施程序: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回购的风险提示:若发生上述情况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十一、回购的会计处理: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或转让,回购的股份如未来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二、回购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回购过程的合法、合规、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回购的后续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回购的审批及实施程序: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回购的风险提示:若发生上述情况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十六、回购的公告: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回购的审批及实施程序: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回购的风险提示:若发生上述情况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十九、回购的公告: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回购的审批及实施程序: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回购的风险提示:若发生上述情况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二十二、回购的公告: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三、回购的审批及实施程序: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回购的风险提示:若发生上述情况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二十五、回购的公告: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六、回购的审批及实施程序: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七、回购的风险提示:若发生上述情况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二十八、回购的公告: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九、回购的审批及实施程序: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十、回购的风险提示:若发生上述情况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三十一、回购的公告: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二、回购的审批及实施程序: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十三、回购的风险提示:若发生上述情况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三十四、回购的公告: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五、回购的审批及实施程序: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十六、回购的风险提示:若发生上述情况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三十七、回购的公告: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八、回购的审批及实施程序: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十九、回购的风险提示:若发生上述情况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四十、回购的公告: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1月2日。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684人。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7,977,1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766%。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1.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一、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二、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三、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四、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五、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六、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七、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八、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九、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一、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二、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三、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四、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五、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六、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七、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八、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九、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十、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十一、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十二、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十三、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十四、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十五、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十六、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十七、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十八、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十九、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十、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十一、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十二、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4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一、质押的基本情况: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三、再质押的基本情况: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四、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五、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六、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七、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八、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九、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十、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十一、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十二、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十三、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十四、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十五、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十六、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十七、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十八、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十九、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4%。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1.甲方作为乙方开户行,乙方作为甲方开户行,丙方作为甲方开户行。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日期: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变更程序: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应经三方协商一致。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终止条件:任何一方破产或清算,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应严格遵守。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附件:本协议附件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地点:上海市。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地点:上海市。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地点:上海市。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

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地点:上海市。

二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

# 中电科睿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睿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的基本情况:睿天科技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睿天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变更的原因:睿天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

三、变更的生效日期:自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四、变更的法律效力: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具有法律效力。

五、变更的附件:睿天科技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登记申请书等。

六、变更的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七、变更的签署地点:上海市。

八、变更的签署人:睿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变更的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十、变更的签署地点:上海市。

十一、变更的签署人:睿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变更的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十三、变更的签署地点:上海市。

十四、变更的签署人:睿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变更的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十六、变更的签署地点:上海市。

十七、变更的签署人:睿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变更的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十九、变更的签署地点:上海市。

二十、变更的签署人:睿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重整的基本情况: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心药业”)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依法申请破产重整。

二、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三、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四、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五、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六、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七、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八、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九、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十、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十一、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十二、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十三、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十四、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十五、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十六、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十七、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十八、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十九、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二十、破产重整的进展:信心药业已于2023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